

41. 回转、快跑、拒绝

当然，这个观点的力道已出现在主耶稣所说的「浪子此喻」里。即使我们认为这比喻只有一个重点，但它的主旨是透过几方面而表达出来。就我们的讨论而言，我们从一个角度可将这比喻称为「白白赐下恩典之救主的比喻」；从另一角度可称为「领受恩典之反律法主义者的比喻」；再从另一角度来看（在经文背景里，这或许是最明显的角度），也可将它称为「羞辱恩典之律法主义者的比喻」。

这位浪子思量要返回家乡，因为知道他父亲可以供应他的需要：

他醒悟过来，就说：「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粮有余，我倒在这里饿死吗？」（路15:17）

但是，虽然他父亲的家足以供应他的需要，他却很自然地受到伊甸园遗毒的影响，意即相信「人必须靠自己赚取神的恩典」的谎言。难道父亲还会恩待如此有罪悖逆的儿子吗？

我要起来，到我父亲那里去，向他说：父亲！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。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！（路15:18-19）

当他走近家时，他昔日轻视的父亲打破一切社会习俗（这位浪子理应先被大大羞辱一番），反而快跑过去迎接浪子。这位浪子在父亲的拥抱与亲嘴之下，结结巴巴地说出排练过的台词：

父亲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。（路18:21）

但他排练过的最后一句台词：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！」（路15:19）因着父亲的拥抱而未能说出口！这位父亲没有设下条件才让他儿子回家，他儿子并非必须「实行忏悔的行动」，才能回家享受父亲的恩惠。浪子不需要有「足够的悔改」，才能获得接纳。

在这位父亲的心中，对他的大儿子也有一份深厚的负担。他再次走出屋子，去找大儿子。路加在引入耶稣所说的故事时，清楚指出这故事的高峰是在于这位大儿子，而不在于浪子：「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：这个人（耶稣）接待罪人，又同他们吃饭。」（路15:2）他们的议论与大儿子的埋怨互相呼应：「大儿子却生气」（路15:28）

经文充分表达出大儿子的回应：

我服待你这多年，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。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。（路15:29）

父亲以爱心回应他说：

儿啊……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。（路15:31）

耶稣在此揭露律法主义者的心，这颗心已吸收伊甸园的毒药。这样的心将神当作一个奴隶头子，而不是一位慈爱的父神，如同祂处处限制人，而非慷慨大方。凡父亲所拥有的，都是大儿子可得着的。但大儿子关闭自己的内心，并认为没有一样东西是属于他的。虽然他住在家中却比他的弟弟离家更远。以为自己必须靠权利来赚取那些只能靠恩典领受的东西。

特别具有启发性的是，我们发现只有在慷慨展现恩典的情况下，深藏于大儿子心中的毒药（即律法主义的倾向）才完全显露出来。或许法利赛人也是如此。同样地《精华》所教导的慷慨恩典是否也在当时大大激怒人心？

这可能是耶稣最受人喜爱的比喻，而原因通常是我们把焦点放在浪子与父亲身上。但比喻跟笑话一样，都有「重点摆在最后」的原则。「关键句」会在结尾才出现。若是如此，这比喻要人注意的信息，就是大儿子（律法主义者）的心态很可能就出现在父亲的家中而非出现在猪舍里——或者，用具体的话来说就是出现在会众和信徒当中。不但如此，这心态有时（只是有时吗？）就出现在讲台上，而且潜藏在牧师的心中。

此时，这心态变得具有危险的感染力。但为何会有这种情况？

若我们反思精华争议及其相关文献，就会发现律法主义的心态通常可以追溯至相同的基本原则，无论它戴上什么面具。

（摘自傅格森《全备的基督》改革宗出版社，詹益龙译。）

转自微信公众号：reformatiolumen